

浙商证券 关于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工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延迟，原本应于 2 月初开始的现场审计工作，于 3 月下旬才正式开始。会计师事务所开始现场审计后，虽积极推进审计进度，但由于现场审计开始时间较晚，发出的银行询证函和往来款项询证函的时间相应推迟，且各家客户或供应商的复工时间不统一，导致目前回函比例尚未达到报告标准，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均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暂未开始，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人员已向杉工智能提供审计资料清单，杉工智能已按照清单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同时，会计师事务所拟适当增加现场审计人员数量，延长现场工作时间，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加快审计工作进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于 2020 年 6 月上旬完成杉工智能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访谈挂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并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年报和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原因，以及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挂牌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了解，杉工智能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所述相关事项属实。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杉工智能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